

证券代码：871954

证券简称：朝霞文化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洛阳德润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洛阳德润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振民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实缴出资	2,800,000.00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与金城寨街交叉口正大国际中心西区 CPL38 层 3812 室
邮编	47100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3X46764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振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试卷类图书的策划、研发、设计、制作与发行，为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备考、教学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金城寨街交叉口正大国际中心 CPL38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张振民直接持有朝霞文化 62.90%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姓名	王朝霞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试卷类图书的策划、研发、设计、制作与发行，为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备考、教学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金城寨街交叉口正大国际中心 CPL38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王朝霞直接持有朝霞文化 7.75%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张振民拥有洛阳德润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22.20% 的股份
资产关系		不适用
业务关系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张振民担任朝霞文化董事长，同时为洛阳德润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振民、王朝霞、洛阳德润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今；
-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张振民与王朝霞系夫妻关系，为洛阳德润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振民	
股份名称	朝霞文化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5,902,052 股，占比 79.26%	直接持股 28,492,052 股，占比 62.90%
		间接持股 3,900,000 股，占比 8.6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510,000 股，占比 7.7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84,239 股，占比 26.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17,813 股，占比 53.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6,239,280	直接持股 28,829,280 股，占比 63.64%
		间接持股 3,900,000 股，占比 8.6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510,000 股，占

	股，占比	比 7.7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21,467 股，占比 26.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17,813 股，占比 53.02%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7年8月9日，朝霞文化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9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振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4,928股，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00股，张振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朝霞、洛阳德润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79.26%变为8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交易，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振民、王朝霞、洛阳德润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振民

王朝霞

洛阳德润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9月20日